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
意願確認書

申請人姓名		申請編號	
基本資料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基金會以通訊地址為送達地址，若有虛偽陳報情事，影響申請人權益，請自負其責。		
代理人姓名		聯絡電話	
<p>本人為_____ (罪名) 之犯罪被害人，可聲請被害人訴訟參與。扶助律師已向本人解釋相關程序規定，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由律師代為向法院聲請訴訟參與；若經法院裁定准許，並由律師協助行使訴訟參與人之權利。</p> <p>此致</p> <p>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p>			
扶助律師(簽章) _____ 受扶助人(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畢後請將本表單連同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一併寄回分會